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51號

原告 劉進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朱綉花

訴訟代理人 楊中岳律師

被告 張竣鈞

被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

黃柏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有數人，其住所地、主營業所在地分別在桃園市、台北市，惟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則係在桃園市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共同管轄法院係侵權行為地法院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文友